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以往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及工作质量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董 碑

唐清泉

钱晓明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